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原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推荐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（二）经审阅相关履历等材料，刘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

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”情形；

（三）经审查，确认刘国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；

（四）我们一致同意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提议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: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07 月 09 日